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6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告 宏駿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法文

被告 余儒雯

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第1頁第5行關於「郭倍庭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郭倍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 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 
06 書記官 林佩萱